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氟新材料”）3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振氟新材料的权益，公司仍持有振氟新材料65%的股权，为振氟新材料的第一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的市场原

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徐忠伟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彦超

黄生

伍爱群

2019年9月25日